

一、抽测对象

抽查对象为 6~18 周岁在校学生，涵盖基础教育全学段，抽取二年级、四年级、八年级和高二年级学生进行抽测。

二、抽测项目及时间

（一）抽测项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项目按照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执行，具体为：

小学二年级：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

小学四年级：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1 分钟仰卧起坐。

八年级和高中二年级：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m）

（二）抽测时间。202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

三、抽测点校和样本

本次抽测工作基于既往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抽查复核数据与学校自测上报数据的一致性考虑，兼顾区域分布等多种因素，抽取兰州市、张掖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州 5 个市（州）和兰州新区，每个市州抽取 2 个县（区）共 10 个县（区）。每县（区）和兰州新区分别抽取小学 2 所、初中 2 所和普通高中学校 2 所，共 66 所学校。

每个县（区）分别抽测二年级、四年级、八年级和高二

年级学生，每个被抽测学校按照相应年级整班级抽取，其中小学二年级不少于 100 人（男女生分别不少于 50 人），四年级不少于 200 人（男女生分别不少于 100 人），八年级不少于 400 人（男女生分别不少于 200 人），高二年级不少于 400 人（男女生分别不少于 200 人）。总计抽取不少于 2.5 万名学生。

五、抽测组织实施

要求第三方机构具备与国家测试平台数据特征一致的信息化分析平台、专门的测试团队和符合测试要求的设施设备。同时，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专业支撑。测试工作之前，要开展专门的培训指导。

测试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基于数据分析，撰写抽测报告。

附件1: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指标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
小学一年级至高中各年级	体重指数 (BMI)	15
	肺活量	15
小学一、二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30
	1 分钟跳绳	20
小学三、四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20
	1 分钟跳绳	20

	1 分钟仰卧起坐	10
小学五、六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1 分钟跳绳	10
	1 分钟仰卧起坐	20
	50 米×8 往返跑	10
初中、高中各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 (男) /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10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m）